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游泳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游泳教練素質。。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講習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10 日下午 6 時 30 分止，共 3 天 24 小時。

五、講習地點：普將中興水世界

(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3 號)。

六、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合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加游泳運動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核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運動 C 級教練證。

七、講習種類：游泳 (C 級) 教練

八、報名方式：採紙本或網路報名

聯絡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地址：臺中市北區北興街 133 號

電話：0919-089-221

聯絡人：王坤寶

電子郵件：catdpsa@gmail.com

(一)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證照費：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後學員，再繳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二)匯款銀行：臺灣企銀北屯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帳號：5011-2180-572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截止。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 1、若不克出席請於報名截止日前3日告知(email來信姓名、講習名稱、匯款帳戶)，並酌扣30元手續費；超過截止日告知者，則不允退費。
- 2、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3、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30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5分以上為及格者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本場講習會講師者，僅核發實際上課時數之研習證明，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

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C級游泳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月8日 (星期六)	10月9日 (星期日)	10月10日 (星期一)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08:00 09:00	游泳運動術語(外語) 講師：許立宏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胡馨中	青少年訓練法概論 講師：徐廣明
09:00 10:00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10:00 11:00	團隊經營管理 講師：許立宏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待聘中	身心障礙運動與 IPC 游泳沿革 講師：徐廣明
11:00 12:00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4:00	運動疲勞與恢復 講師：洪 暉	游泳運動生理學 講師：呂啓誠	游泳體能訓練 講師： 陳倫中、黃榮財 (泳池課程)
14:00 15:00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15:00 16: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洪 暉	游泳運動心理學 講師：莊艷惠	游泳情報分析 講師： 陳倫中、黃榮財 (泳池課程)
16:00 17:00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17:00 18:30			學、術科測驗 游泳委員會

※講師陸續邀聘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C 級教練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許立宏 主任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華奧會教育委員會委員 專長:運動哲學、教練哲學、運動倫理學、奧林匹克研究、運動員生涯規劃、國際體育現勢、游泳、水球、重量訓練。
洪 暉 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系主任 專長：運動防護、運動生理、運動能力檢測與分析、運動訓練（懸吊式訓練與矯治運動）、運動機能重建
胡馨中 老師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導師 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呂啓誠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專長: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健康促進、運動增補劑探討、運動藥理學、中草藥與植化素抗癌機轉、流式細胞儀應用
莊艷惠 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 專長：運動心理學、高等運動心理學、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運動心理介入、運動員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徐廣明 教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項目召集人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專長：運動生理學、運動訓練學、游泳、水上活動安全與救生、體能訓練法、體育學原理
陳倫中 教練	現任: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總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潛力新秀游泳教練 專長：游泳、身心障礙游泳訓練法
黃榮財 教練	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 A 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潛力新秀游泳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身心障礙運游泳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1年10月8~10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游泳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報名者 1 吋照片 1 張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 務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地址	()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講習級別	游泳 C 級教練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註	1. 講習日期：111 年 10 月 8~10 日，共計三日。 2. 報名截止日：111 年 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3.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匯款銀行名稱：臺灣企銀北屯分行 帳號：5011-2180-572。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4. 上述各欄位請務必請詳細填寫、在報名表上貼妥一吋照片(近期半身照片)及匯款收據影本及證明文件寄送本會。 5. 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至總會領取證照。 6. 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